

僑務委員會發行僑胞卡說明資料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本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，擴大消費，提振國內商機，並增進了解國內產業現況，特發行「僑胞卡」請相關廠商踴躍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措施，希望增加誘因，帶動國內相關行業商機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建立特約商店名單，僑胞持「僑胞卡」於特約商店消費時，可享有商店提供之優惠措施，以鼓勵僑胞增加在臺消費機會，創造國內相關行業的商機。
- 三、卡片數量：預計製發 50,000 張僑胞卡。
- 四、卡片形式：一般性卡片（無照片）。
- 五、卡片效期：訂於 106 年 9 月下旬起開始發行，效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特約商店名單：規劃第一年達 1,000 家，第二年達 2,000 家為目標，並函請經濟部商業司、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內相關公（協）會、僑臺商會組織等推薦有意願參與之商店名單及提供優惠措施，或經本會各處室推薦之國內優良商店。
- 七、特約商店申辦步驟：（一）填妥「特約商店申請表」、「承諾書」等表件併商業登記文件影本等資料送本會審查；（二）符合推廣觀光政策者，本會將正式通知；（三）特約商店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「僑胞卡專頁」並請商店在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僑胞卡識別標誌。
- 八、本會官網將設有僑胞卡專頁，提供特約商店基本資訊、消費折扣或相關優惠活動即時查詢。
- 九、僑胞卡樣張及識別標誌貼紙俟製作完成後送特約商店參用。
- 十、本案業務聯絡人：僑務委員會僑商處鍾宇章專門委員，電話：02-23272702，廖雲萱專員，電話：02-23272709。